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
複代理人　　蔡明軒

　　趙棋榮

被　　告　周鴻凱

　　陳泰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周鴻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周鴻凱負擔其中新臺幣1,226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周鴻凱如以新臺幣70,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鴻凱、陳泰澄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晚間7時6分許，分別騎乘NJP-3028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、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陳泰澄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行駛在其右側之周鴻凱於閃避時操作不當而失控倒地，碰撞訴外人鄧亞欣所駕駛，原告所承保，停放在該處路邊限時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，丙車因而受損。嗣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00元（含工資83,567

元、零件17,833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因丙車亦有違規停車之情形，故應由被告連帶負擔85%之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周鴻凱略以：當時是因乙車向右偏移，丙車又違規停車，致其行駛空間不足，才會摔車。本事故中丙車為最先違規者，應由其駕駛負擔事故主因始為合理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陳泰澄略以：當時其顯示右側方向燈，並減速確認右側路況後，才向右偏移準備往東峰街右轉，本件事故是因丙車違規停車及周鴻凱無照騎乘甲機車而起，其並無過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周鴻凱、陳泰澄於上開時間分別騎乘甲機車與駕駛乙車，以乙車在左、甲機車在右之方位沿外側車道行經上開地點，隨後甲機車倒地滑行，碰撞停放在該處路邊之丙車，丙車因而受損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。而關於事故發生之具體經過，經本院勘驗現場其他車輛提供警方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結果顯示事發當時係乙車先沿外側車道直行，行駛至與路邊停放之丙車平行之位置後，甲機車始由後方駛至，從乙、丙二車之間穿越，並於穿越過程失控倒地，碰撞丙車；

待甲機車倒地後，乙車仍繼續直行並顯示方向燈，至次一交岔路口附近，始開始右偏並向右轉。依此情節，堪認周鴻凱從兩車間之狹縫超車，而未注意安全間距，始會失控倒地碰撞他車；但丙車於路況壅塞而禁止停車之時段將車輛停放路邊，亦因此阻礙車道，增加事故發生之風險，而與有過失。審酌各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，認本件由周鴻凱負擔80%之過失責任，丙車駕駛人負擔20%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，周鴻凱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計算之。至於陳泰澄方面，依其上開駕駛行為難認有何肇責，原告請求其連帶負賠償責任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丙車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01,400元（含工資83,567元、零件17,833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依車籍資料所示，乙車係109年12月出廠，迄本件事發之112年11月間已使用3年，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4,4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88,048元。再依前開責任比例計算，原告得請求周鴻凱賠償之金額應為70,438元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70,438元，請求周鴻凱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7日（本院卷第10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周鴻凱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7,833×0.369=6,58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7,833-6,580=11,253
第2年折舊值	11,253×0.369=4,15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,253-4,152=7,101
第3年折舊值	7,101×0.369=2,62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,101-2,620=4,481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